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12號

原告 皇耀精密企業社即王琮瑜

被告 郭東穎

上列原告因被告業務侵占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肆萬參仟零柒拾參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43,07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1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43,073元（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4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111年6月22日止，在原告處擔
03 任廠務，負責至上游廠商載運原物料，或載運原告製作之半
04 成品給下游廠商加工，再將下游廠商加工後之成品載回，為
05 從事業務之人；被告明知原告規定須將原物料、半成品、成
06 品載運至指定地點，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07 1.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在上開任職期
08 間，陸續將業務上持有、原應載運至交給下游廠商鑫宏企業
09 社加工之煞車桿半成品共70,000餘支，變賣予不知情之第三
10 人，以此方式將煞車桿半成品侵占入己；復於111年1月底，
11 向下游廠商鑫宏企業社佯稱須修改尺寸，取回9,000餘支煞
12 車桿半成品後，接續前開業務侵占之犯意，將9,000餘支煞
13 車桿半成品出售予不知情之興固實業有限公司，嗣經上游廠
14 商聖岱公司要求原告交貨，經原告員工依據上游原物料供應
15 商出貨資料，清點庫存後發現上情，並經核算被告自任職廠
16 務起，擅自變賣共84,673支煞車桿半成品，損失共計2,624,
17 863元。

18 2.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6月22
19 日前某日，明知原告並無進購銅線之需求，竟假冒原告名
20 義，陸續向上游廠商允勝五金有限公司（下稱允勝公司）、
21 正鋒五金行訂購銅線，使允勝公司、正鋒五金行陷於錯誤，
22 誤認原告訂購銅線，因而交付銅線予被告，被告於取得上開
23 銅線後，隨即變賣予不知情之第三人，嗣允勝公司、正鋒五
24 金行持銅線出貨單據向原告請款，原告亦未及時察覺而誤認
25 有購進上開銅線，遂交付款項予允勝公司及正鋒公司，隨後
26 原告於111年6月22日，接獲通知發現被告有在允勝公司附近
27 折彎其所載運銅線之異常行為，經詢問被告後，被告坦承上
28 情，並經原告核對庫存數量及進貨單據，發現共溢付銅線價
29 款合計418,210元。

30 (二)被告前揭行為，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970號刑事判決有罪
31 在案。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
05 核查無誤。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06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已堪
07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1 及第2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業務侵占、
12 詐欺之侵權行為，致受有3,043,073元之損害，業如前述，
13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43,073元，洵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
17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黃怡惠